



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
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

第五版，2026 年

目 录

导 言	4
1.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5
2. 在线分类辅助工具和服务	5
2.1.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5
2.2. 马德里分类服务台	6
3. 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审查	6
3.1. 法律依据	6
3.2. 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一般原则	7
3.3. 做出分类决定的过程	9
3.4. 审查程序	10
3.5. 国际申请中删减清单的审查	11
4. 关于商品和服务可接受性的分类政策	12
4.1. 类别标题	12
4.2. 可归入多类的名称	13
4.3. 使用界定商品和服务清单范围的表述	19
4.3.1. 使用“特别是”、“即”、“亦即”、“即为”等类似表述	19
4.3.2. 使用“诸如此类”、“等”、“例如”、“如”	19
4.3.3. 主张某一类别的“所有商品/服务”或“所有其他商品/服务”	19
4.4. 重复使用词语	19
4.5. 过于含混不便分类的词语	20
4.6. 难以理解的词语	20
4.7. 语言上不正确的词语	21
4.8. 清单内的跨类引用	21
4.9. 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专有名称	21
5.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格式和句法	22
5.1. 标点符号	22
5.2. 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的使用	25
5.3. 括号的使用	26
5.4. 单数或复数形式的使用	27
5.5. “和/或以及/”的使用	27
6. 国际局可依职权进行的修改	28
7. 特定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30
7.1. 新兴技术与数字服务	30
7.2. 国家或地区特产	32
7.3. 套件与套装	32

7.4.	礼品篮.....	33
7.5.	预制餐、零食及类似食品.....	33
7.6.	慈善服务.....	33
7.7.	电子游戏.....	34
7.8.	低醇饮料或低醇葡萄酒.....	34
7.9.	过滤器和过滤材料.....	34
7.10.	阀门.....	34
7.11.	商品制造.....	34
7.12.	协会服务.....	35
7.13.	零配件（或附件）.....	35
7.14.	批发和零售服务.....	35
8.	附件.....	36

导 言

本文件载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对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交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名称进行审查的指南。指南初版于2016年6月首次发布，这是指南的第五版。

在修订过程中，国际局邀请了马德里体系成员局和公认的用户组织提供意见。它们的意见对于查明和澄清关键分类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提高了更新后指南的相关性、清晰度和实用性。

马德里体系让商标所有人能够用一件国际注册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寻求商标保护。该体系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进行运作。

要获得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必须通过一个缔约方的国家或地区商标局（原属局）提出国际申请，他们在该缔约方应已有商标申请或注册（基础商标）。商标所有人还必须与该缔约方存在法律联系，要么通过国籍、住所，要么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资格）。

原属局负责证明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并证明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包括商品和服务清单与基础商标的一致。之后，原属局将申请转送给国际局。

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2)款，申请人必须指明要求商标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并尽可能依照尼斯分类指明相应的类别。国际局与原属局磋商，对分类进行审核。若原属局与国际局存在分歧，以国际局的意见为准。

本《审查指南》旨在向马德里体系成员局及用户说明国际局的分类政策与实践，帮助用户准确查明和编制商品和服务清单，提高国际局审查结果的可预测性，促进成员局分类实践的一致性，并提升国际申请的总体处理效率。

应当指出，本《指南》仅反映国际局采用的原则，旨在提供一般性指导。本指南不高于尼斯分类的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尼斯分类为准。

本文件分为八个不同部分：

1.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
2. 在线分类辅助工具和服务
3. 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审查
4. 关于商品和服务可接受性的分类政策
5.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格式和句法
6. 国际局依职权进行修改
7. 特定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8. 附件

1.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尼斯协定》于1957年缔结，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一部多边条约，它建立了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分类）。

根据该《协定》，尼斯联盟成员国在注册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时，要使用尼斯分类，作为其主要或辅助分类系统。

约150个国家和4个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商标局，包括马德里体系的所有成员，都使用尼斯分类。马德里体系下，国际局办理的商标国际注册必须使用尼斯分类。

尼斯分类将商品和服务分为45个类别——商品34个类，服务11个类。具体而言，尼斯分类由以下主要组成部分构成：

1. **类别标题**概括说明商品或服务原则上属于哪个领域。
2. **注释**用于说明哪些商品或服务应属于或不属于某个具体的类别。
3. **字母顺序表**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和服务表，其中标明了商品和服务应属的类别；
4. **总体原则**解释了当某一词语在《字母顺序表》中找不到、也不能按照类别标题和【注释】进行分类时应适用哪些标准。

尼斯分类的《字母顺序表》并非包罗万象，其第13版的2026年文本包含约11,000个名称。尼斯分类的价值在于它的分类标准、【注释】和《总体原则》，它们有助于对《字母顺序表》中未明文列出的具体商品或服务进行分类。

尼斯分类由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定期更新。该委员会由《尼斯协定》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负责审查和批准尼斯分类的修改和修正，包括商品和服务的增补、现有条目的删除或改称，以及将商品和服务换类。专家委员会通过其工作，确保尼斯分类始终与时俱进，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动态和新兴技术。

2. 在线分类辅助工具和服务

为支持马德里体系下商品和服务分类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国际局建议使用产权组织的在线辅助工具和服务。这些资源对于用户编制商品和服务清单、对于用户及成员局为复杂分类问题或创新商品和服务问题寻求指导尤为宝贵。在此背景下，特别推荐两项关键资源：**(1)**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以及**(2)**马德里分类服务台。这些资源对提高分类过程的质量和效率大有裨益，从而促进国际商标注册程序更顺畅的进行。

2.1.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是国际局开发的一款在线工具，旨在协助商标申请人在提交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时，编制准确且符合规定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该数据库提供了数千个预先核准的词条，这些词条均按最新版尼斯分类进行分类，且与《分类审查指南》保持一致。使用这

些词条，申请人可确保其清单符合马德里体系程序，避免出现《实施细则》第 12 条或第 13 条下的不规范通知。

MGS 数据库汇集了源自尼斯分类以及各参与局数据库的词条，包括商标五方会谈商品和服务清单、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统一数据库、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日本特许厅（JPO）的数据库。它还包含经国际局确认、在实际操作中可接受的词语。

为进一步支持用户并降低出现不规范或临时驳回的风险，MGS 提供了特殊功能，允许用户检查某个词条是否被国际局接受（“检查 WIPO 可接受情况”），以及是否被被指定缔约方接受（“检查被指定缔约方可接受情况”）。这些功能使用户能够查明可能被缔约方拒绝的词语，避免可能导致的临时驳回。在这种情况下，MGS 还提供“查询相关词条”功能，帮助用户查找可能更合适的替代词语或比照词语。

2.2. 马德里分类服务台

随着技术创新的快速步伐和商业实践的不断演变，新的和新兴的商品和服务不断被引入市场。然而，从它们的出现，到被成员局的分类政策和数据库中得到正式认可，往往存在时间上的滞后。

为应对这一挑战，对这类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进行及早识别、及时分析和迅速澄清至关重要。这些努力有助于为马德里体系成员局和用户双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为支持实现这一目标，国际局设立了马德里分类服务台（Madrid Classification Helpdesk——MCH）——这是一项专门的支持服务，旨在帮助马德里体系成员局和用户处理与分类相关的咨询。MCH 就国际申请中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但尚未在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马德里监视器](#)或 MGS 中体现的新的、以及新兴商品和服务提供关于恰当分类的专家指导。

提交给 MCH 的所有分类咨询均由 MCH 根据《审查指南》进行审查、评估和处理。MCH 具有实务和操作功能，并且其决定必须与尼斯分类保持一致。

如果 MCH 的决定与尼斯分类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或矛盾，应以尼斯分类的规定为准。

用户可通过马德里体系网页“[联系我们](#)”栏目下的在线申请表联系 MCH。

3. 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审查

3.1. 法律依据

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分类的法律依据，由《实施细则》中的具体规定确立，即第 12 条和第 13 条。这两条细则概述了国际局和原属局在确保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准确分类方面的程序和责任。

第 12 条

第 12 条规定了当国际局不同意申请人指明的分类时，应会同原属局对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名称进行恰当分类的程序。在此类情况下，国际局应将其建议的分类通知原属局，包括该建议所产生的任何应缴费用。

第 13 条

第 13 条概述了对于国际申请中列出的术语或表述进行澄清的程序，当这些术语或表述被国际局认为：**(i)**过于含混不便分类；**(ii)**难以理解；或**(iii)**语言表述上不正确。在此类情况下，国际局应通知原属局，并可建议替代措辞。

本文件第 3.4 节详细解释了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下的审查程序，包括不规范的识别和处理。

3.2. 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一般原则

马德里体系下，国际局要确保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按原属局收到申请之日（经证明的）有效的尼斯分类的版本和版次进行分类。如果国际局是在《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所述两个月时限后收到申请的，则按照国际局收到该申请之日有效的《尼斯分类》版本和版次进行分类。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ext/283484 - P57_5540 为确定每项具体商品或服务的准确分类，应始终查阅《字母顺序表》。如果商品或服务不在《字母顺序表》上，并且不能借助类别表和【注释】进行分类，则应适用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制定的以下《总体原则》：

商品分类

- a) “成品原则上按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如果某一成品的功能或用途未在任何类别标题中提及，则比照《字母顺序表》中其他类似的成品进行分类。如果找不到可比成品，则适用其他从属标准，例如成产的材料或其操作方式。”

例如：“皮夹克”被分在第 25 类（服装），因为其功能或用途是作为衣物。其由皮革材料制成这一事实并不能使其被归入第 18 类（皮革制品）。

此外，“皮衣”可以包括皮夹克，在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中归入第 25 类（基本号 250151）。

原则上，商品制成的材料是从属标准，只有在商品不能其按功能或用途分类时才应予以适用。

“小雕像”就是一个无法按其功能或用途分类的成品的例子。小雕像可用于艺术、装饰或宗教用途等。因此，小雕像应按照其制成的材料进行分类。

- b) “某成品如果是多用途组合品（如带收音机的钟），可以归入对应其任何功能或预期用途的所有类别。但是，如果商品具有主要用途，则应归入该主要用途所在的类别。如果这些功能或用途未在任何类别标题中提及，则适用上文(a)项所述的其他标准。”

- c)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原材料原则上按其组成的材料进行分类。”原材料无论是未加工还是半加工，本身不具备功能或用途。因此，原材料按其组成材料的类型进行分类。

某些制成品可能与原材料相混淆。例如，“食盐”（基本号 300049）被归入第 30 类，因为它的目的是用于食物调味，不应与归入第 1 类的“原盐”（基本号 010476）相混淆。

- d) “某商品旨在构成另一个产品的组成部分，而且正常情况下该商品不能用于其他用途时，原则上该商品与所构成的产品归在同一类。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均适用上文(a)项所述的标准。”

例如：“吸尘器用刷”（基本号 070559）与吸尘器一起归入第 7 类，而不是多数“刷子”所在的第 21 类。

- e) “当产品（无论是否为成品）应按其组成的材料分类时，如果该产品由不同材料制成，原则上按主要材料进行分类。”

例如，“奶饮料（以奶为主）”（基本号 290072）归入第 29 类，因为奶是主要成分；“加奶巧克力饮料”（基本号 300085）则归入第 30 类，因为奶只是添加成分，不是主要成分。

- f) “用于盛放产品的专用箱、包、盒、套、壳，原则上与其所盛放的产品分在同一类。”

例如，“智能手机用壳”和“医疗器械箱”归入第 9 类（基本号 090741）和第 10 类（基本号 100116），因为“智能手机”（基本号 090719）和“医疗器械和仪器”（基本号 100114）归入这些类别，且这些壳、箱是专门为容纳和保护这些产品而设计的。

同样，“滑雪板专用袋”归入第 28 类（基本号 280166），而“运动包”则归入第 18 类（基本号 180118），因为后者供一般性使用，而非专用于任何特定类型的运动器材。

服务分类

- a) “服务原则上按服务类别标题及其【注释】中所指明的活动领域进行分类，如果未指明，则比照《字母顺序表》中所列的其他类似的服务进行分类。”

例如，银行和金融管理被归入第 36 类，因为它们是与金融相关的服务。

- b) “出租服务原则上与通过出租物所提供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如电话机出租，归入第 38 类）。租赁服务与出租服务相似，应采用相同的分类原则。但租购融资或租赁融资作为金融服务，属于第 36 类。”

- c) “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的服务，原则上与对应于建议、信息或咨询主题的服务归入同一类，例如：运输咨询（第 39 类）、商业管理咨询（第 35 类）、金融咨询（第 36 类）、

美容咨询（第 44 类）。以电子方式（如电话、计算机）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不影响这些服务的分类。”

- d) “提供服务的方式原则上对服务的分类没有任何影响。例如，无论金融咨询服务是当面、通过电话、在线还是在虚拟环境中提供，均归入第 36 类。但是，如果服务的目的或结果因其提供方式或地点而发生变化，则此原则不适用。例如，某些服务在虚拟环境中提供时即属此类情况。例如，“运输”属于第 39 类，涉及将货物或人从一个物理地点移动到另一个物理地点。但在虚拟环境中，该服务并不具有相同的目的或结果，必须予以澄清以进行恰当分类，例如为娱乐目的在虚拟环境中提供模拟旅行服务（第 41 类）。”

另一个例子是第 41 类的“在虚拟环境中为娱乐目的提供模拟餐馆服务”。该服务涉及提供虚拟食品和饮料，供虚拟角色在虚拟环境中食用。由于没有实际准备或提供实体食品或饮料，这些服务不属于涵盖传统餐馆服务的第 43 类。相反，这些模拟服务属于第 41 类，因其旨在提供娱乐。

- e) “在特许经营框架下提供的服务，原则上与特许人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分在同一类别（例如：与特许经营有关的商业咨询（第 35 类）；与特许经营有关的融资服务（第 36 类）；与特许经营有关的法律服务（第 45 类）。”

如果国际申请中列出的某个表述没有清楚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活动领域，国际局将认为该表述过于含混不便分类。由此，国际局将认为“提供设施”在第 41、43 或 44 类过于含混，因为服务的性质不清楚，最重要的是，活动的领域不明确。

相反，国际局将接受更具体的名称，例如第 41 类的“提供体育设施”（基本号 410035），第 43 类的“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基本号 430026），或第 44 类的“提供身体康复设施”（基本号 440271），因为它们清楚地表明了服务和相关活动领域。

这些例子说明，为确保清晰度和适当分类，在服务描述中要具体说明活动领域。

3.3. 做出分类决定的过程

做出商品和服务分类决定的过程是一个结构化的过程，国际局审查员遵循该过程，依据尼斯分类和适用的《审查指南》，确保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得到适当分类和清楚识别。

对于马德里体系成员局和用户，清楚了解国际局采用的方法和分类标准，有助于更好地预测商品和服务如何得到评估和分类，从而减少不一致，并改进分类结果。

做出决定的过程围绕三个主要步骤展开：**识别—分析—分类**

a) 识别商品和服务的性质

- 审查员审阅国际申请中提供的完整描述，理解每项商品或服务归类背后的背景和依据。
- 审查员确定所列每项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性质、功能及预期用途，确保对其商业和法律意义有准确的理解。

b) 分析商品和服务

➤ 参考尼斯分类：

- 审查员查阅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和类别标题。
- 审查员使用基本号查找完全一致的词语、同义词或类似可比词语。
- 审查员参考【注释】来澄清意义不明或复杂的词语。
- 审查员根据性质、功能、预期用途或其他从属标准，为每项商品或服务正确分类。

➤ 参考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

- 审查员在 MGS 中检索预先核准的词条，确保一致性。

➤ 评价商品和服务的清晰度及可接受性：

- 审查员检查所列的每个词条是否清晰、具体且足够精确。
- 审查员结合词条所分类别对其进行评估。
- 审查员确定词条是否可能属于多个类别。
- 审查员确保词条与所分类别相符。
- 如有必要，审查员参考【注释】或要求申请人澄清。
- 审查员确保分类符合产权组织《审查指南》。
- 如果词条分类错误、过于含混不便分类、难以理解或语言表述不正确，审查员将发出不规范通知。

c) 对商品或服务进行分类

- 审查员确认所有词条均可接受且分类适当，完成分类。
- 审查员将国际申请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 国际局对国际注册进行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和被指定缔约方。

3.4. 审查程序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后，将对其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如果申请存在任何不规范，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

有两种不同的不规范必须由原属局纠正：

-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第 12 条）。
-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第 13 条）。

根据第 12 条的不规范——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国际局认为商品和服务未正确分类的，将向原属局发出通知，提出建议的改类，并抄送申请人。通知还将说明因建议的分类变更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若建议的换类导致类别数超过原申请范围，申请人将被要求缴纳增加的费用以覆盖新增类别。

原属局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建议的换类做出答复。虽然原属局没有义务提出意见，但国际局不接受直接来自申请人的建议或意见。

如果两个月内未收到答复，国际局将向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发送提醒函，重申建议的分类。

如果原属局对不规范做出答复，国际局将审查该局的答复，并可能撤回、修改或确认其建议。结果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任何应缴费用的变更也将予以说明。

如果国际局决定撤回其建议，此前要求的任何额外费用无需缴纳；如果已缴纳，将退还给申请人。

无论原属局是否就建议提出意见，国际局均将依据其认为正确的分类对商标进行注册。

因建议的换类而增加的任何额外费用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否则，申请将视为放弃。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相应地告知申请人。已缴纳的任何费用将在扣除相当于黑白注册基本费一半的金额后退还给申请人。

根据第 13 条的不规范——商品和服务名称

如果国际局认为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某个词条过于含混不便分类、难以理解或语言表述不正确，将通知原属局并告知申请人。国际局可提出替代词，也可建议删除。

原属局可以在通知后三个月内对不规范出答复，提出补正建议。随后可能出现以下情形：

- 原属局的建议可以接受的，或原属局同意国际局提出的建议，国际局将据此对词条进行修改。
- 如果建议可以接受，但造成了分类问题，则适用第 12 条所述的程序。
- 如果在时限内未收到可接受的建议：
 - o 原属局已为词条指明类别的，国际局将按国际申请中的该词条原样列入国际注册，但加注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该词条过于含混不便分类、难以理解或语言表述不正确。
 - o 未指明类别的，国际局将把词条删除，并通知原属局、告知申请人。

3.5. 国际申请中删减清单的审查

国际申请可能包含针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使用这种删减可能出于各种战略或程序上的原因，包括减少规费、避免潜在的临时驳回、防止可能的法律冲突或诉讼，或遵守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针对不同被指定缔约方，删减的内容可以不同。例如，主清单包含：“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第 32 类），删减可能表述如下：

- 美国：“啤酒；矿泉水和汽水”
- 欧盟：“矿泉水和汽水”
- 瑞士：“啤酒”

提交删减时，申请人必须明确列出在相关被指定缔约方寻求保护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如果仅指明某一类中的若干商品和服务，国际局将解释为保护请求仅限这些商品或服务，不包括主清单中列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审查政策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对商品或服务清单的删减，国际局将对删减清单进行审查，确保商品和服务按照尼斯分类正确进行了分类和分组。此项审查遵循上文所述的相同程序。

重要的是，国际局不审查删减后的商品和服务是否包含在主清单的范围。该判定是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责任。

如果国际局无法对删减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将依据细则第 12 条第(8 之二)款发出不规范通知。如果在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规范未予纠正，删减将视为不包括有关商品和服务。

如果国际局就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提出建议，则根据细则第 12 条第(9)款，无论原属局是否提供了意见，国际局均将依据其认为正确的分类对商标进行注册。

4. 关于商品和服务可接受性的分类政策

4.1. 类别标题

类别标题以概括性语言指明特定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原则上所属的领域。类别标题由若干商品或服务的概括性名称组成，以分号分隔。

例如，第 12 类和第 35 类的标题如下：

第 12 类：“车辆；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第 35 类：“广告；商业经营、组织和管理；办公事务”

这样，第 12 类的标题包含两个概括性名称：“车辆”和“陆、空、海用运载装置”，第 35 类的标题包含三个概括性名称：“广告”、“商业经营、组织和管理”以及“办公事务”。

审查政策

国际局认为，类别标题或其概括性名称可以理解、语言上正确且足够精确，为分类目的使用类别标题构成对商品和服务的适当说明。

因此，国际申请中将类别标题作为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国际局予以接受。类别标题可以完整使用，也可以只使用部分概括性名称。

因此，国际申请使用尼斯分类类别标题的概括性名称或完整类别标题的，国际局不提出不规范。

国际局接受类别标题的政策可能与部分国家或地区局的做法不同。其中一些局不接受类别标题，可能要求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进一步具体说明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

此外，对于接受部分或全部使用尼斯分类类别标题的缔约方，类别标题涵盖哪些商品和服务，也可能有不同解释。

商标一旦由国际局注册，之后对特定类别标题的任何变更均不追溯影响到使用旧版标题的国际注册。

4.2. 可归入多类的名称

某些产品或服务名称可归入多个类别。

例如，“计时器”既可归入第 9 类，该类包括“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基本号 090586），也可归入第 14 类该类包括“计时器[手表]”（基本号 140027）。同样，“病理检测”既可归入第 44 类，该类包括“用于诊断和治疗的病理学检测”（基本号 440277），也可归入第 42 类该类包括“为法医鉴定目的进行病理检测”（基本号 420308）。

审查政策

根据《实施细则》，国际局应要求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可理解、语言表述正确且足够精确，以进行正确分类。

商品

根据尼斯分类的《总体原则》，成品应参照相应尼斯类别标题及【注释】，根据其用途或功能进行分类。若某成品的用途或功能未在任何类别标题中提及，则可根据其他标准，如材料或工作方式进行分类。

因此，一个特定成品根据其限定方式，可能归入多个类别。

就分类而言，当某一特定产品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但仅指明了其中一个适用的类别时，国际局不视为不规范。将推定申请人的意图是仅指该类语境中所理解的产品（《马德里体系指南》第 346 段）。

国际申请中指明的类别号提供了解释产品的语境，国际局将考虑类号。如果某个名称在某类的语境中具有充分的含义，可将其归入该类，无需进一步具体说明。

然而，国际局的这种解释不影响被指定缔约方的权利。每个被指定成员均保留根据其本国或地区法律及惯例确定商标保护范围的完全权限。

因此，应适用的分类原则如下：

1. 按用途分类：

当某特定产品根据其**预期用途**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且已注明其中任一适用类别时，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激光器”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9 类，该类包括“非医用激光器”（基本号 090323）
- 第 10 类，该类包括“医用激光器”（基本号 100106）

“鹿皮”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18 类，该类包括“非清洁用鹿皮”（基本号 180094）
- 第 21 类，该类包括“清洁用鹿皮”（基本号 210263）

“酒精”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1 类，该类包括“工业用酒精”（基本号 010040）
- 第 5 类，该类包括“药用酒精”（基本号 050438）

“海水”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1 类，该类包括“工业用海水”（基本号 010636）
- 第 5 类，该类包括“药浴用海水”（基本号 050044）
- 第 30 类，该类包括“海水（烹饪用）”（基本号 300169）

2. 按材料分类：

当某特定产品根据其所使用的材料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且已注明了其中任一适用类别时，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标签”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6 类，该类包括“金属标签”（基本号 060465）
- 第 16 类，该类包括“纸制或卡纸板制标签”（基本号 160308）
- 第 18 类，该类包括“皮制标签”（基本号 180130）
- 第 20 类，该类包括“塑料标签”（基本号 200307）
- 第 24 类，该类包括“纺织品制标签”（基本号 240102）

“建筑材料”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6 类，该类包括“金属建筑材料”（基本号 060291）
- 第 19 类，该类包括“非金属建筑材料”（基本号 190197）

“包装袋”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16 类，该类包括“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基本号 160246）
- 第 17 类，该类包括“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基本号 170077）
- 第 18 类，该类包括“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基本号 180079）
- 第 22 类，该类包括“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基本号 220069）

3. 按功能分类：

当某特定产品根据其**功能**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且已注明了其中任一适用类别时，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机器人”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7 类，该类包括“工业机器人”（基本号 070422）
- 第 9 类，该类包括“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基本号 090778）、“实验室机器人”（基本号 090787）、“教学机器人”（基本号 090788）、“安全监控机器人”（基本号 090789）和“远程临场机器人”（基本号 090822）
- 第 10 类，该类包括“外科手术机器人”（基本号 100253）
- 第 28 类，该类包括“玩具机器人”（基本号 280231）

“避孕药具”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5 类，该类包括“化学避孕药”（基本号 050095）
- 第 10 类，该类包括“非化学避孕用具”（基本号 100184）

4. 按操作方式分类：

当某特定产品根据其**操作方式**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且已注明了其中任一适用类别时，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关窗器”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6 类，该类包括“金属关窗器（非电动）”（基本号 060444）
- 第 7 类，该类包括“电动关窗器”（基本号 070546）或“气动关窗器”（基本号 070550）或“液压关窗器”（基本号 070548）
- 第 20 类，该类包括“非金属关窗器，非电动的”（基本号 200342）

“线性执行器”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7 类，该类包括“非陆地车辆用气动或液压线性执行器”（基本号 070594）
- 第 9 类，该类包括“电动线性执行器”（基本号 090900）
- 第 12 类，该类包括“陆地车辆用气动或液压线性执行器”（基本号 120336）

5. 按性质分类：

当某特定产品根据其**性质**（具体而言，未加工、半加工、已加工或腌制）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且已注明了其中任一适用类别时，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扁豆”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29 类，该类包括“腌制小扁豆”（基本号 290077）
- 第 31 类，该类包括“新鲜小扁豆”（基本号 310076）

“合成树脂”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1 类，该类包括“未加工合成树脂”（基本号 010455）
- 第 17 类，该类包括“半加工合成树脂”（基本号 170075）

6. 多标准分类：关于具体说明的要求

当某特定产品可以根据上述五项分类标准中一项以上被归入多个类别时，该产品的描述必须在指定类别的语境下具有充分的含义和具体性，以证明将其归入该类的合理性。

如果按相关类别标题和【注释】的定义，产品的描述清楚且自然地属于该类的范围，国际局将接受该描述，不要求进一步具体说明。

反之，如果描述意义不明或缺乏必要的具体性，无法与指定类别建立清晰且明确的关联，国际局将不予接受。国际局将根据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要求进一步具体说明。

例如，“门”本身根据其材料或用途可以归入四个不同类别：

- 第 6 类，该类包括“金属门”（基本号 060100）
- 第 12 类，该类包括“运载工具用门”（基本号 120160）
- 第 19 类，该类包括“非金属门”（基本号 190069）
- 第 20 类，该类包括“家具门”（基本号 200170）

在此背景下，国际局将接受第 6 类和第 19 类的“门”，不要求进一步澄清，因为根据相应的类别标题和【注释】，该词作为建筑和施工材料，清楚且自然地属于这两个类的范围。

相比之下，当用在第 12 类和第 20 类时，该名称被视为不清楚且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因为它缺乏必要的具体性，无法与这些类别所涵盖的商品建立清晰且明确的关联。

因此，如果没有进一步限定，国际局不会在第 12 类和第 20 类接受“门”这一名称。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具体的描述。

同样，“管子、管道”【pipes】本身根据其材料、用途或功能可以归入七个不同类别：

- 第 6 类，该类包括“金属管”（基本号 060127）、“钢管”（基本号 060011）、“金属排水管”（基本号 060114）、“金属雨水管”（基本号 060356）、“金属水管”（基本号 060091）、“中央供暖装置用金属管道”（基本号 060076）
- 第 7 类，该类包括“气动切削吹管”（基本号 070486）、“气动焊接吹管”（基本号 070504）
- 第 11 类，该类包括“卫生设备用水管”（基本号 110103），“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基本号 110078），“供热装置用聚丙烯耐热管”（基本号 110398）
- 第 15 类，该类包括“管风琴的风管”（基本号 150058）

- 第 17 类，该类包括“帆布水龙带”（基本号 170065）、“非金属软管”（类别标题）
- 第 19 类，该类包括“非金属分岔管”（基本号 190080）、“非金属排水管”（基本号 190220）、“建筑用非金属硬管”（基本号 190178）、“非金属雨水管”（基本号 190075）、“非金属水管”（基本号 190076）、“非金属压力水管”（基本号 190232）、“砂石管道”（基本号 190101），
- 第 34 类，该类包括“烟斗”【**tobacco pipes**】（基本号 340009）

国际局将接受第 6 类和第 19 类的“管”，不要求进一步澄清，因为根据相应的类别标题和【注释】，该词作为建筑和施工材料，清楚且自然地属于这两个类的范围。

相比之下，国际局不会在其他五个适用类别中接受“管子、管道”【**pipes**】这一名称，因为该词被视为意义不明，且缺乏与这些类所涵盖商品建立清晰且明确关联所需的具体性。因此，国际局将根据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请申请人进一步具体说明。

服务

根据尼斯分类的《总体原则》，服务原则上按相应类别标题及【注释】中的说明，根据其活动领域归入某类。

与成品一样，一项特定服务根据其限定方式，可能归入多个类别。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参照适用于成品的做法。

因此，服务名称在某类的语境中具有充分的含义，使其无需进一步具体说明即可归入该类别的，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以下是在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的情况下，国际局可在多个类别接受的服务名称示例。

例如，“住所代理服务”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36 类，该类包括“住所代理服务（公寓）”（基本号 360045）
- 第 43 类，该类包括“住所代理服务（旅馆、供膳寄宿处）”（基本号 430004）

“座位预订”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39 类，该类包括“旅行座位预订”（基本号 390056）
- 第 41 类，该类包括“演出座位预订”（基本号 410078）

“虫害防治服务”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37 类，该类包括“虫害防治服务（非农业、非水产养殖业、非园艺、非林业目的）”（基本号 370143）
- 第 44 类，该类包括“虫害防治服务（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基本号 440220）

“剧本编写”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35 类，该类包括“广告脚本编写”（基本号 350132）
- 第 41 类，该类包括“非广告剧本的编写”（基本号 410089）

“组织展览”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35 类，该类包括“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基本号 350064）
- 第 41 类，该类包括“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基本号 410051）

“出版”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35 类，该类包括“广告文本的出版”（基本号 350038）
- 第 41 类，该类包括“书籍出版”（基本号 410024）和“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基本号 410016）

“提供用户评价”可在以下类别中被接受：

- 第 35 类，该类包括“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提供用户评价”（基本号 350160）
- 第 41 类，该类包括“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评价”（基本号 410226）

通用名称

通用名称是指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中列出的词，这些词主要与某一类别相关（称为“自然属性类别”），但根据该词的限定方式，也可能与其他类别相关。通用名称在《字母顺序表》中以星号表示。

通用名称示例如下：

第 1 类的“酸”；第 2 类的“油漆”；第 3 类的“肥皂”；第 4 类的“蜡烛”；第 5 类的“维生素制剂”；第 6 类的“金属门”；第 7 类的“滑轮”；第 8 类的“刀”；第 9 类的“磁铁”；第 10 类的“奶瓶”；第 11 类的“燃烧器”；第 12 类的“自行车”；第 13 类的“子弹”；第 14 类的“表”；第 16 类的“卡纸板”；第 17 类的“密封垫片”；第 18 类的“包”；第 19 类的“建筑用灰泥”；第 20 类的“扶手椅”；第 21 类的“刷子”；第 22 类的“网”；第 23 类的“线”；第 24 类的“布”；第 25 类的“服装”；第 26 类的“纽扣”；第 27 类的“地毯”；第 28 类的“滑板”；第 29 类的“蛋”；第 30 类的“面包”；第 31 类的“燕麦”；第 33 类的“鸡尾酒”；第 34 类的“香烟”；第 36 类的“经纪”；第 40 类的“染色服务”；第 41 类的“文稿撰写”；第 42 类的“建筑学服务”；第 43 类的“照明设备出租”；第 45 类的“潜水服出租”。

国际申请将一个通用名称列入其“自然属性类别”以外的其他类别，且未作进一步限定的，国际局将提出不规范。在此特定情况下，申请人将被要求进一步具体说明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以便进行适当分类。

例如，虽然国际局会接受第 20 类中的“扶手椅”，但不会在第 10 类中接受。在此特定情况下，申请人将被要求对该词进行进一步限定，例如“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

又如，虽然国际局会接受第 40 类的“染色服务”，但不会在第 44 类中接受。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将该服务具体说明为“染发服务”。

4.3. 使用界定商品和服务清单范围的表述

4.3.1. 使用“特别是”、“即”、“亦即”、“即为”等类似表述

申请人通常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某些表述来进一步具体说明（例如：“特别是”、“尤其是”、“具体而言”、“包括”、“主要是”）【“in particular”, “especially”, “specifically”, “including”, “mainly”】或限制（例如：“即”、“亦即”、“即为”）【“namely”, “i.e.”, “being”】商品和服务清单。如果这些表述后跟有具体的商品或服务名称，国际局予以接受。

- 第 8 类，该类包括“切菜刀，即刀”【choppers being knives】
- 第 9 类，该类包括“计算机软件，特别是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
- 第 12 类，该类包括“小汽车，即赛车运动用汽车”

如果在商品和服务清单末尾添加表述，用于进一步具体说明或缩小商品和服务范围，国际局也同样接受。

- 第 44 类，该类包括“庭院风景布置；园林景观设计和规划；草坪修正；上述服务均与公园和花园有关”

4.3.2. 使用“诸如此类”、“等等”、“例如”、“如”

申请人有时使用“诸如此类”、“等等”、“例如”等表述，旨在将一类中已经写明的商品或服务的保护扩大到性质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但不具体写明。

国际局不接受使用这些表述，它们缺乏精确性，无法清楚识别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

4.3.3. 主张某类的“所有商品/服务”或“所有其他商品/服务”

国际局不接受使用“第 X 类所有商品”、“本类所有服务”、“第 X 类所有其他商品”、“本类所有其他服务”之类的表述。根据《实施细则》第 9 条第 4 款(a)项第(xiii)目，申请人必须指明“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

无论上述表述单独出现（即未列出任何商品或服务），还是与实际的商品或服务名称一并出现，国际局都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

4.4. 重复使用词语

一些国际申请在某一类别中重复列举商品或服务的词条或表述。虽然这可能是申请人所犯的错误且被原属局忽略，但也可能是有意为之。

审查政策

根据现行法律框架，国际局必须审查国际申请中所列出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是否分类正确。国际局不能质疑或揣测申请人的意图。

因此，当国际申请中某商品或服务名称在正确类别内被列出多次时，国际局既不会提出不规范，也不会依职权修改经过原属局证明并转送的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即删除重复的词条。

国际局接受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重复词条，仅作为支持高效处理国际申请的一般性指导原则。

但是，这种接受并不约束被指定缔约方，各被指定缔约方仍完全有权利根据其本国或地区法律和审查惯例，评估和确定重复词语的可接受性。

4.5. 过于含混不便分类的词语

如果一个词语缺乏必要的清晰度、精确度或具体性，无法清楚识别商品的性质、功能或用途，或服务所属的活动领域，从而难以或无法将该词语归入尼斯分类的某一个具体类别，国际局认为该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

过于含混的词语示例：

- 电子装置/设备
- 电气仪器/机械
- 外围设备
- 人造品
- 支持服务
- 提供设施
- 提供信息
- 技术咨询/建议

4.6. 难以理解的词语

如果一个词语使用自创词、存在句法错误或缺陷，或语义模糊，因而令人费解，国际局认为该词语难以理解。如果词语包含非标准或技术性过强的语言，无法传达清楚含义，或在特定分类的语境下晦涩难懂，也可能被视为难以理解。

难以理解的词语示例：

- 未作解释的自创词（例如，“zorbiflex solutions”）
- 缺乏上下文的高度技术性术语（例如，“非线性外延介电隔离基板”）
- 自相矛盾的术语（例如，“液态固体”）
- 第9类“光电报化装置”，而非“电传真设备”
- 第42类“计算机游戏解决方案”【**computering game solutions**】，而非“计算机游戏开发”【**development of computer games**】
- 第3类“**Beautifyment products**”，而非“化妆品”【**cosmetic products**】
- 第38类“**Telecommunicationalities**”，而非“电讯服务”【**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4.7. 语言表述不正确的词语

如果一个词语含有语法错误、拼写错误或不正确的句法，以致无法清楚理解所主张的商品或服务，且不适合进行正式分类时，国际局认为该词语语言表述不正确。

语言表述不正确的词语示例：

- 拼写错误影响含义（例如，“computr softwear”）
- 语法结构不正确（例如，“managing of the business by consulting”）
- 词汇组合不正确以致意义不明（例如，“retail vehicles of clothing”）
- 介词使用不正确改变含义（例如，“services consisting with computers”）
- 缺少必要成分的不完整短语（例如，“preparation and”未说明制备什么）
- 复数和冠词错误（例如，“providing of advices in business managements”）
- 语法问题（例如，第 37 类“services of machineriers”，而非“machinery maintenance”）
- 句法错误（例如，第 45 类“consultations in legal”，而非“legal consultancy”）

4.8. 清单中的跨类引用

清楚的描述对商品和服务的适当识别和正确分类至关重要。当商品和服务名称援引另一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且该援引是以分类为目的的，国际局不予接受。

例如，在第 9 类，“第 36 类服务用计算机软件”或在第 35 类“与上文第 25 类所述商品相关的零售服务”等表述，均不被国际局接受。

因此，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援引其他类别的，国际局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

4.9. 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专有名称

一些经原属局证明的国际申请，在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包含专有名称（如品牌名称、注册商标等）。

审查政策

马德里体系使用多种工作语言，覆盖 130 多个司法管辖区，每个都有自己的商标法规和接受的术语规范。因此，一个词语在一个司法管辖区视为可接受，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可能被视为专有名词或意义不明。

国际局在国际申请审查中的作用仅限于形式审查。具体而言，国际局确保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的词语可按照尼斯分类进行分类。

国际局不进行商标权实质审查，也不判定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词语是否构成专有名称。这一责任属于对国际申请进行证明的原属局和申请人。

因此，当专有名称清楚，可以识别产品，由此允许或使其能够根据尼斯分类进行适当分类的，国际局接受此类词语的使用。

相反，如果专有名称无法实现清楚准确的分类，国际局将认为该词语属于第 13 条不规范，过于含混不便分类。

5.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格式和句法

5.1. 标点符号

在申请人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恰当使用标点符号非常重要，这有助于理解、分类和后续的翻译。

特别是，长期以来，多数国家局一直使用分号来清楚地区分同一类别中不同类型的商品和服务。仅使用逗号无法实现这种区分。

因此，MM2 表格要求申请人使用分号来分隔商品和服务名称：

使用分号（;）分隔同一类别中列出的商品或服务名称。

例如：

第 9 类 照相制版用屏；计算机。

第 35 类 广告；统计资料汇编；商业信息代理。

此外，句号应仅用在类别的末尾，用以表明该类别已结束。

标点符号使用示例：

如上所述，使用分号有助于正确解释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

如下例所示，逗号或分号的任何误用可能导致在审查和翻译阶段对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产生误读：

第 1 类

- 第 1 类：维生素制剂；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维生素制剂”与“制食品补充剂用”无关联；因此，“维生素制剂”应改在第 5 类。

该名称的另一种可能表述是：

- 第 1 类：制食品补充剂用维生素制剂、蛋白质。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维生素制剂”与“制食品补充剂用”有关联；因此，商品被正确归入第 1 类。

第 41 类

- 第 41 类：书籍出版；杂志。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杂志”与“出版”服务无关联；因此，“杂志”应改在第 16 类。

该名称的另一种可能表述是：

- 第 41 类：书籍、杂志出版。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杂志”与“出版”服务有关联；因此，服务被正确归入第 41 类。

同样，在表达限定或提供进一步具体说明时，应恰当使用逗号和分号，例如：

第 12 类

- 第 12 类：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轮胎。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清单包含三种车辆用轮胎。

该名称的另一种可能表述是：

- 第 12 类：汽车轮胎；摩托车和自行车。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清单仅包含一种轮胎（汽车轮胎），以及两种不同的车辆（摩托车和自行车）。

第 20 类

- 第 20 类：桌子、椅子、家具框架；上述商品均为木制。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限定适用于所有列出的商品。

该限定的另一种可能表述是：

- 第 20 类：桌子；椅子、搁架（家具），上述商品均为木制。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限定仅涉及椅子和搁架（家具）。

第 25 类

- 第 25 类：丝绸衬衫、裤子和连衣裙。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清单中的所有衬衫、裤子和连衣裙均由丝绸制成。

该名称的另一种可能表述是：

- 第 25 类：丝绸衬衫；裤子和连衣裙。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仅衬衫由丝绸制成。其余两种服装，即裤子和连衣裙，未作限制。

审查政策

一般而言，国际局不会依职权对经过原属局证明和转送的国际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修改，添加或更改标点符号。

适用审查的一般原则。

如果所有名称足够清楚可以分类，且已归入尼斯分类的正确类别，国际局不会就商品和服务清单提出不规范。

如果经过审查，发现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名称不够清楚，从而不便分类，国际局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

同样，如果经过审查，发现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名称被归入错误的尼斯类别，国际局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出不规范。

原属局可以对不规范通知做出答复，更正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标点符号。

然而，在非常具体且有限的情况下，国际局可能依职权修改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标点符号。这种修改仅是为了支持申请的高效处理，并避免发出不必要的规范通知，给主管局和用户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此外，此类修改应显而易见、不涉及实质内容（即不影响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范围），并符合尼斯分类的结构和术语规范。

依职权修改标点符号的示例：

- 第 25 类：“服装鞋帽”应写为“服装、鞋、帽”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根据第 25 类的标题，添加了逗号以清楚分隔不同的词条。

- 第 20 类：“非金属非电动关门器”应写为“非金属、非电动的关门器”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添加了逗号，以符合尼斯分类基本号 200335 下所列词条。

- 第 30 类：“巧克力饮料意大利面；面粉制饺子”应写为“巧克力饮料；意大利面；面粉制饺子”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根据尼斯分类的术语规范，添加了分号以清楚区分不同的食品。

- 第 21 类：“洗涤用布；地板”应写为“洗地板布”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删除了标点符号，以符合基本号 210303 下所列词条，恢复了原本意图表达的含义。

- 第 35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的批发和零售服务、未加工塑料、堆肥、动物粪便、化肥、用于制造过程的脱脂制剂、杀菌剂的化学添加剂以及原盐”

应写为：

“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堆肥、动物粪便、化肥、用于制造过程的脱脂制剂、杀菌剂的化学添加剂以及原盐的批发和零售服务”

如上所示，在该清单中，仅“未加工合成树脂”与“批发和零售服务”有关联；其他所有产品，若单独考虑，均应改为第 1 类。但是，将分号改为逗号，可将所有化学产品与“批发和零售服务”关联起来，从而恢复了原本意图表达的含义。

5.2. 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的使用

缩写是“单词或短语的缩短形式”¹（例如 apps 代表 applications）。首字母缩略词是“由其单词的首字母组成的缩写”²（例如，SUV 代表 sport utility vehicle）。

一些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常用于商品和服务名称，为公众所熟知，例如“CD-ROM”、“DVD”、“TV”等；或者仅为特定行业或专业领域熟知，例如“DNA 芯片”、“PVC 薄膜”“AC-DC 转换器”等。有时，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也被用作名词，因此会以复数形式出现（例如 DVDs、CDs）。

审查政策

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的缩写或首字母缩略词，如果能够为分类目的清晰且准确地识别相关商品或服务，则可以接受。

如果某个缩写或首字母缩略词不为公众所知，应向国际局提交其全称，并在其后用大写字母和方括号标注该缩写或首字母缩略词，例如“automated teller machines [ATM]”“自动柜员机 [ATM]”。这种表述方式对其进行正确分类和翻译。

尼斯分类中有以下名称，在全称后跟有首字母缩略词：

“*Point-of-sale [POS] terminals*” 【销售点 POS 机】（基本号 090924）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apparatus*”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基本号 090701）

“*Light-emitting diodes [LED]*” 【发光二极管（LED）】（基本号 090704）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apparatus, not for medical purposes*” 【非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装置】（基本号 090808）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support services [troubleshooting of software]*” 【信息技术 [IT] 支持服务（软件的故障排除）】（基本号 420221）

如果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广为人知、易于理解且为分类目的无歧义，则单独使用也可以接受。例如“DNA 芯片”或“DVD 播放器”。

¹ “[abbreviation, n.](#)”，《牛津英语词典》

² “[acronym, n.](#)”，《牛津英语词典》

根据《实施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审查商品和服务清单时，国际局将确定所使用的缩写或首字母缩略词是否可接受。国际局不能依职权修改任何缩写或首字母缩略词，因为这样做可能会改变其本来希望的范围。

如果国际局无法清楚理解或识别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的缩写或首字母缩略词，将根据第 13 条发出不规范通知，提出这个问题。

5.3. 括号的使用

圆括号

圆括号最初用于尼斯分类的印刷版/纸质版，以便交叉引用《字母顺序表》中的商品或服务名称。

例如，列在字母“A”下的“Adhesives for dentures”（假牙粘合剂）（基本号 050003）当时在字母“D”下交叉引用为“Dentures (Adhesives for -)”；列在“C”字母下的“Cooking salt”（食盐）（基本号 300049）当时在“S”字母下交叉引用为“Salt (Cooking -)”。

圆括号当时还用于列出下述表述：其起首词被认为过于笼统，无法用其列出相关产品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最重要的部分被用于列出该表述，其余部分置于圆括号内。

例如，“Apparatus for measuring the thickness of skins”（测量皮厚度的仪器）（基本号 090386）未列在字母“A”下，而是列在字母“S”下“Skins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the thickness of -)”。“Composition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technical ceramics”（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基本号 010631）列在字母“C”下，但为“Ceramics (Composition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technical -)”。

在某些情况下，最重要的部分可能被认为位于表述的中间，例如“Cooking (Preparations for stimulating -) for industrial purposes”或“Patches (Adhesive rubber -) for repairing inner tubes”。

当尼斯分类以印刷形式发布时，圆括号有助于在《字母顺序表》中查找名称。

自 2013 年 1 月起，尼斯分类仅以在线发布。在线出版物中提供的搜索功能使圆括号的使用变得不再必要，因此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决定将其从《字母顺序表》中予以全部删除。

在《字母顺序表》的英文版本中，圆括号还被用于标明其前面术语所对应的美式英语表达方式。

例如，“trousers / pants (Am.)”（基本号 250064）或“freight brokerage [forwarding (Am.)]”（基本号 390072）。

方括号

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中，方括号中所含的表述被用来对前词进行更精确的定义。

例如，第 36 类中的“accommodation bureau services [apartments]”【住所代理[公寓]】（基本号 360045）或第 43 类中的“accommodation bureau services [hotels, boarding houses]”【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基本号 430004）。

审查政策

在国际申请中列举商品和服务时使用圆括号和方括号是可以接受的。国际局不会通过添加、更改或删除圆括号或方括号，或重新排列表述词序的方式修改经过原属局证明并转送的国际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适用审查的一般原则。

如果含有圆括号或方括号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就分类目的而言足够清晰，且已被归入尼斯分类的适当类别，国际局不会就这些名称提出不规范。

如果经过审查，发现含有圆括号或方括号的名称不够清、不便分类，国际局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

最后，如果经过审查，发现含有圆括号或方括号的名称被归入了尼斯分类的错误类别，国际局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出不规范。

5.4. 单数或复数形式的使用

在国际申请中，商品通常以复数形式出现。例如，使用“smartphones”（智能手机）而非“smartphone”。相反，集合名词或不可数商品以单数形式列出，例如“meat”（肉类）而非“meats”。

对于服务，国际申请中单复数形式都可能出现，取决于所列服务的性质和通常表述，例如：一方面有“oil-field surveys”、“business appraisals”、“boarding house bookings”、“mental health services”；另一方面也有“construction”、“factoring”、“business research”、“car rental”、“energy auditing”、“acupuncture”。

因此，申请商标注册时一般建议可数商品和服务采用复数形式，但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单复数使用不统一，国际局并不会提出不规范，也不会修改清单使单复数统一。

5.5. “和/或”和斜线“/”的使用

申请人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有时使用“and/or”【“和/或”】或斜线“/”等表达方式，以将性质相似的商品或服务归为一组。这些表述通常用于表明所列项目既可被视为共同或单独存在（“和/或”），也可被视为替代项、等同物或同义词（“/”）。

例如：

- Chemical preparations for use in industry and/or science 【工业和/或科学用化学制剂】
- Cleaning and/or polishing preparations 【清洁和/或擦亮制剂】

- Arranging and/or conducting of seminars 【安排和/或举办研讨会】
- Bathing suits/swimsuits 【泳衣/泳装】
- Book-keeping/accounting services 【簿记/会计服务】

仅在两项商品和服务均明确地属于同一类别时，国际局才接受国际申请中的这种表述。

6. 国际局依职权进行修改

在非常具体且有限的情况下，国际局可对国际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依职权的修改，而不发出不规范通知。这些修改仅是为了及时解决一些次要问题来支持国际申请的高效处理，同时避免发出不必要的不规范通知，给主管局和用户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此外，此类修改仅限于以下情形：

- 无需进行揣测或主观判断。
- 错误显而易见，且对任何审查员来讲都一目了然。
- 本意完全清楚。
- 更正内容微小，不会实质性改变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范围。
- 更正符合尼斯分类的结构和术语规范。

但是，任何修改可能会潜在影响范围或需要进行判断，经过审查，发现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名称不够清楚、不便分类，国际局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

还应注意的是，国际局对未进行此类修改不承担任何责任。国际申请中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仍完全由原属局和申请人负责。

可进行依职权修改的错误包括以下情况：

简单拼写错误

例如：

- “*Toyz for children*” 应写为 “*toys for children*”
- “*Statioery*” 应写为 “*stationery*”
- “*Clothng*” 应写为 “*clothing*”
- “*Finanncial services*” 应写为 “*financial services*”
- “*Downlodable software*” 应写为 “*downloadable software*”
- “*Phsrmmaceuticals*” 应写为 “*pharmaceuticals*”

基本语法错误

例如：

“*Services for providing food and drinkings*” 应为 “*services for providing food and drinks*”

在此例中，更正不会改变服务含义或范围。

格式问题

a. 在尼斯分类已确立的复合词语中，连字符使用不正确或不一致

例如：

- 第 3 类：“*make up powder*” 应为 “*make-up powder*”
- 第 25 类：“*ready made clothing*” 应为 “*ready-made clothing*”
- 第 32 类：“*non alcoholic beverages*” 应为 “*non-alcoholic beverages*”

b. 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大写字母

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大写字母应仅限于所列每个类起首的第一个商品或服务的首字母，以及首字母缩略词、缩写、专有名词和地名。因此，提交给国际局的任何商品和服务清单仅有大写字母名称的，将在审查阶段进行格式调整，改用小写字母，大写字母仅在上述情形下使用。

例如：

- 第 42 类：“*PROVIDING VIRTUAL COMPUTER SYSTEMS THROUGH CLOUD COMPUTING; QUALITY CONTROL;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GENETICS; HOSTING COMPUTER WEBSITES*”

将被依职权调整为：

- 第 42 类：“*Providing virtual computer systems through cloud computing; quality control;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genetics; hosting computer websites*”

c. 定冠词和不定冠词（“the”、“a”）的使用

在国际申请中，商品或服务名称前无需使用定冠词（“the”）或不定冠词（“a”），且应予以避免。若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出现这种用法，国际局可酌情依职权删除这些冠词。此做法确保了与尼斯分类术语规范和结构的一致性。

例如：

- 第 28 类：“*The appliances for gymnastics*” 应改为 “*appliances for gymnastics*”
- 第 36 类：“*A business brokerage*” 应改为 “*business brokerage*”

d. 介词（“for”、“of”）的使用

例如：

- 第 7 类：“*brushes being parts for machines*” 应修改为 “*brushes being parts of machines*”
- 第 12 类：“*bodies of vehicles*” 应修改为 “*bodies for vehicles*”

商品和服务清单使用某些表述，如“基于使用意图”或“基于商业使用”

国际局将依职权从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删除“*based on intent to use*”【基于使用意图】或“*based on use in commerce*”【基于商业使用】等表述，因为这些表述与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或范围无关。

7. 特定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7.1. 新兴技术与数字服务

随着技术创新的迅猛发展，尤其是随着新技术的涌现和数字服务的扩展，商品和服务分类的挑战性日益增强。本章节旨在就涉及新兴技术以及数字服务的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提供指导。

a) 人工智能（AI）相关词语

申请人常在其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包含人工智能相关词语。然而，含混或过于宽泛的说明可能妨碍准确分类。国际局强调，在提及人工智能相关商品和服务时，必须有具体性和清晰度。这些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应遵循分类的一般原则，同时考虑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性质、功能或用途。

可接受的人工智能相关词语示例：

- 第7类：“具有人工智能的家务清洁和洗衣机器人”（基本号 070598）
- 第9类：“制作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基本号 090916），“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基本号 090778），“用于家务清洁和洗衣的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基本号 090953）
- 第42类：“人工智能技术咨询”（基本号 420277），“人工智能即服务（AlaaS）”（基本号 420315），“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基本号 420278）

相反，国际局不接受“人工智能装置”一词，认为其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在此类情况下，将根据第13条发出不规范，要求申请人具体说明该装置的功能或预期用途，以便进行适当分类。

b) 非同质化代币（NFT）

国际局不接受单独使用的“非同质化代币（NFT）”，因为其本身不代表一种产品或服务。NFT 是用于证明所有权和真实性的唯一数字标识符，因此需要进一步具体说明。NFT 相关商品和服务应根据 NFT 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类。因此，为确保分类准确，申请人必须指明由 NFT 认证的商品类型或与其相关的服务的性质。

可接受的 NFT 相关词语示例：

- 第9类，该类包括“经非同质化代币（NFT）认证的可下载数字音乐文件”【downloadable digital music files authenticated by non-fungible tokens [NFTs]】（基本号 090933）
- 第25类，该类包括“经非同质化代币（NFT）认证的服装”【clothing authenticated by non-fungible tokens [NFTs]】（基本号 250200）

- 第 35 类，该类包括“与经非同质化代币（NFT）认证的可下载数字图像文件有关的零售服务”【**retail services relating to downloadable digital image files authenticated by non-fungible tokens [NFTs]**】（基本号 350185）
- 第 41 类，该类包括“经非同质化代币（NFT）认证的数字图像文件出租”【**rental of digital image files authenticated by non-fungible tokens [NFTs]**】（基本号 410263）
- 第 42 类，该类包括“提供用于制作非同质化代币（NFT）在线不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providing online non-downloadable computer software for minting non-fungible tokens [NFTs]**】（基本号 420301）

同样，国际局不接受第 9 类中“非同质化代币（NFT）多媒体文件”【**non-fungible token [NFT] multimedia files**】等词语，因其缺乏分类所需的足够的具体性。更合适的表述应为“经非同质化代币（NFT）认证的可下载多媒体文件”【**downloadable multimedia files authenticated by non-fungible tokens [NFTs]**】，这既准确反映了产品的性质，也体现了其与非同质化代币【**NFT**】的关联。

c) 虚拟商品

虚拟商品一般指旨在用于在线环境的无形物品。国际局不接受单独使用的“可下载的虚拟商品”一词，因其缺乏分类所需的足够的具体性。为确保清晰度，申请人应具体说明虚拟商品的性质。

例如，在第 9 类中，“用于在线虚拟环境的可下载的虚拟服装品”或“可下载虚拟服装”等词语可接受。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类虚拟服装在性质、功能和用途上均有别于第 25 类的实体服装。

该原则同样适用于其他虚拟物品。在第 9 类中，“用于在线虚拟环境的可下载的虚拟包”或“可下载虚拟包”等词也可接受，且不应与第 18 类的实体包混淆。

d) 虚拟环境中的服务

根据尼斯分类的《总体原则》，提供服务的方式不影响其分类。

例如，“金融咨询”无论是当面、通过电话、在线还是在虚拟环境中提供，均归入第 36 类。同样，“银行”和“通过虚拟环境提供在线银行服务”均属于第 36 类。

同样，“导游服务”归入第 41 类，无论导游通过何种方式进行。因此，“提供在线虚拟导游”也归入第 41 类（基本号 410253）。

然而，当服务目的或结果因其提供方式或地点而发生变化时，此原则不适用。这与虚拟环境中提供的服务尤为相关，因为服务的性质可能与其实体对应的服务存在显著差异。

例如，第 39 类的“运输”涉及将货物或人从一个物理地点移动到另一个物理地点。但在虚拟环境中，该服务并不具有相同的目的或结果，必须予以澄清以进行恰当分类。例如，“为娱乐目的在虚拟环境中提供模拟旅行服务”属于第 41 类（基本号 410255）。

同样的区别亦适用于“餐馆服务”，该服务归入第43类。当在虚拟环境中，为娱乐目的提供此服务时，其不再具有相同的功能，因此被归入第41类，即“在虚拟环境中为娱乐目的提供的模拟餐饮服务”（基本号410262）。

7.2. 国家或地区特产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已批准将一些国家或地区特产纳入《字母顺序表》，必要时用方括号加上产品的定义或解释。例如，“huqin [Chinese violins]”【胡琴】（基本号150081）或“randsels [Japanese school satchels]”【护脊书包】（基本号180127）。

同样，国际局也接受在国家或地区特产名称后，用方括号加上澄清性定义或解释的用法。例如，“bibimbap [rice mixed with vegetables and beef]”【石锅拌饭】（基本号300250）、“doenjang [condiment]”【大酱[调味品]】（基本号300311）或“tajine [prepared meat, fish or vegetable dish]”【塔吉锅[预制的肉、鱼或蔬菜菜肴]】（基本号290233）。

同样，国际局也接受未用方括号加上定义或解释的以下国家或地区特产，条件是该词语已列入《字母顺序表》（例如：“kimbap”【紫菜包饭】（基本号300313）、“guacamole”【鳄梨酱】（基本号290199），或“kumys”【马奶酒】（基本号290071）），或者其含义在《牛津词典》或《拉鲁斯词典》中有明确定义（2019年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认可）（例如：“skyr”——“一种冰岛乳制品，类似浓稠酸奶，由过滤后的凝乳制成”，或“rendang”——“一种印尼和马来西亚的肉菜，通常以牛肉为原料，在椰奶和各种香料中慢炖直至汁液收干”）。

如果某词不够清楚，也无法通过经批准的来源进行核实，国际局将认为其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并将根据第13条提出不规范，要求进一步具体说明。

7.3. 套件与套装

国际局对“套件”或“套装”的分类依据其用途（如第9类的“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第26类的“成套编织用品”和“针线套装”、第28类的“比例模型套件[玩具]”、第8类的“修指甲成套工具”和“成套修脚器具”），或依据其组成（如第24类的“制被褥用织物成套用品”、第21类的“包含牙刷和牙线的牙齿护理套装”），但后者的条件是套件所包含的所有商品均可归入同一类。

因此，未明确用途的“套件”或“套装”需要列明套件或套装包含的各项物品。申请中的商品清单包含“套件”或“套装”一词，而未说明用途或未列出套件或套装所含商品的，国际局将根据第13条提出不规范。

此外，套件或套装未说明用途，且由可归入不同类别的商品组成的，国际局不予接受。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将每项商品列入恰当类别。国际申请的商品清单包含“套件”或“套装”一词，且其后列出的商品可归入不同类别的，国际局将根据第12条提出不规范。

同样，套件或套装说明了用途，但却由可归入不同类别的商品组成的，国际局不予接受。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将每项商品列入恰当类别。国际申请的商品清单包含“套件”或“套装”一词，且其后列出的商品可归入不同类别的，国际局将根据第 12 条提出不规范。

例如，“由杏仁皂、美容面膜、假睫毛、唇膏、化妆粉、卸妆用薄纸和洁面刷组成的成套化妆品”应分类如下：“由杏仁皂、美容面膜、假睫毛、唇膏和化妆粉组成的成套化妆品”归入第 3 类；“卸妆用薄纸”归入第 16 类；“洁面刷”归入第 21 类。

7.4. 礼品篮

国际局不接受“礼品篮”作为独立商品。相反，国际局会根据其组成对“礼品篮”进行分类。

因此，“礼品篮”需列明其包含的项目。申请的商品清单包含“礼品篮”一词且未列明篮中所含商品的，国际局将根据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

此外，礼品篮由可归入不同类别的商品组成的，国际局不予接受。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将每项商品列入其恰当类别。国际申请的商品清单包含“礼品篮”一词，且其后列出的商品可归入不同类别的，国际局将根据第 12 条提出不规范。

例如，“盛有新鲜水果、鲜花、果汁、巧克力棒、杏仁糖果及野餐垫的礼品篮”应分类如下：“盛有新鲜水果和鲜花的礼品篮”归入第 31 类；“果汁”归入第 32 类；“巧克力棒和杏仁糖果”归入第 30 类；“野餐垫”归入第 24 类。

7.5. 预制餐、零食及类似食品

仅有“预制餐”或“零食”一词、未清楚说明其成分的，国际局不予接受。这些商品是根据其主要成分分类的；如果由多种成分制成，则应按占主导地位的成分分类，无论次要成分是否属于不同的类别。

例如：

- 第 29 类：“预制的食物，主要含肉类和蔬菜”或“以鱼为主的零食小吃”或“含米的以肉为主的零食小吃”
- 第 30 类：“意式面食为主的预制食物”或“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或“含有干果的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7.6. 慈善服务

慈善服务一般理解为出于公共利益或为公共福祉而提供的非货币服务。

然而，国际局不接受单独使用的“慈善服务”一词，认为其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要使该词语被接受，必须用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加以限定。这是因为，无论其背后的慈善或公益意图如何，慈善服务可能根据实际开展的活动归入不同的类别。

可接受词语示例：

- 第 36 类：“募集慈善基金”（基本号 360015）
- 第 39 类：“慈善服务，即为老年人或残疾人提供交通服务”
- 第 41 类：“慈善服务，即组织和举办培训研讨会”
- 第 43 类：“慈善服务，即向有需要的人提供食物和临时住宿”
- 第 44 类：“慈善服务，即提供医疗护理和健康咨询”
- 第 45 类：“慈善服务，即为身患绝症的人提供鲜花”

7.7. 电子游戏

2012 年 1 月起（NCL10-2012），所有电子游戏设备均归入第 28 类。游戏软件和程序仍留在第 9 类，无论游戏本身的性质如何。

7.8. 低醇饮料或低醇葡萄酒

“低醇饮料”或“低醇葡萄酒”无论其含酒精量如何，均归入第 33 类。尼斯分类未规定饮料或葡萄酒必须含有多少酒精才视为含酒精或不含酒精。它仅规定所有酒精饮料均应归入第 33 类，但啤酒除外，其属于第 32 类。

7.9. 过滤器和过滤材料

过滤器【filters】属于成品，根据其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或与其作为零件的产品归入同一类别，例如：“作为机器或引擎部件的过滤器”（第 7 类）、“摄影用滤光镜”（第 9 类）、“医用呼吸面罩用过滤器”（第 10 类）、“水过滤装置用过滤器”（第 11 类）、“香烟过滤嘴”（第 34 类）。

过滤材料根据其制造材料进行分类，例如：“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第 1 类）、“纸制过滤材料”（第 16 类）、“半加工泡沫塑料制过滤材料”（第 17 类）以及“纺织品制过滤材料”（第 24 类）

7.10. 阀门

阀门【valves】是成品，根据其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或与其作为零件的产品归入同一类别，例如：“作为机器零件的阀门”（第 7 类）、“奶瓶阀”（第 10 类）、“运载工具轮胎气门嘴”（第 12 类）、“乐器栓塞”（第 15 类）。

如果上述分类不可行，则根据其制造材料进行分类，例如：“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第 6 类）、“皮制阀门”（第 18 类），“橡胶或硫化纤维制阀门”（第 17 类）、“塑料阀门，非机器部件”（第 20 类）。

7.11. 商品制造

国际局不接受“商品制造”这一笼统表述。但是，国际局接受“为他人定制商品”或“根据客户订单和规格定制商品”作为第 40 类的服务，因为尼斯分类【注释】中明确提到了商品的定制。

国际局对“为他人定制商品”这一表述的可接受度，和国家局或地区局的接受程度可能存在差异。根据这些局的法律或监管要求，可能需要对这些服务进行更精确的说明。

7.12. 协会服务

协会是指“为特定目的而联合起来的正式团体”（《牛津高阶英语词典》2025年版，牛津大学出版社）。有些协会可能在其成员感兴趣的领域提供教育服务，并进行倡导和游说，另一些协会则可能从事社交或娱乐活动。

协会向其会员提供的服务，原则上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性质进行分类。国际局应考虑采用限定性措辞来界定所开展活动的具体性质。

例如：

- 第 35 类：“协会服务，即促进移动软件应用开发领域专业人员和企业的商业利益”
- 第 36 类：“协会服务，即为其会员承保保险”
- 第 39 类：“协会为其会员安排旅游行程”
- 第 41 类：“协会向其会员提供教育和娱乐服务”
- 第 45 类：“协会服务，即协会为其会员认证法律文件”

7.13. 零配件（或附件）

国际局不接受“零配件”或“零件和附件”等无进一步具体说明的表述，因为仅凭这些表述本身无法充分识别所涵盖的商品。

因此，申请人应进一步具体说明零件或配件所适用的商品，前提是这些商品在正常和合乎逻辑的意义上能够采用这些组件。

例如，第 7 类的“农业机械用零配件”、第 12 类的“机动车用零配件”或第 9 类的“计算机及其零配件”都是适当的表述。

相反，“医用化学制剂；上述所有商品的零配件”等表述则不接受，因为在正常和合乎逻辑的意义上，化学制剂的性质不允许包含零件或配件。

7.14. 批发和零售服务

国际局接受国际申请在第 35 类中单独使用“批发服务”和“零售服务”，无需进一步具体说明。

但是，国际局的做法可能与国家或地区局的做法不同，根据这些局的法律或监管要求，可能需要对这些服务进行更精确的说明。

最后说明

国际局将根据具体情况，在网站上公布对马德里体系成员局和用户具有特殊价值和意义的其他商品和服务。

8. 附件

目 录

8. 附件.....	36
8. 分类审查中最常见的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不规范	38
8.1. 广告设计	38
8.2. 空气质量数据采集服务	38
8.3. 防潮绝缘组合物[涂料].....	38
8.4. 水族箱用渔网	38
8.5. 香水基剂	38
8.6. 防腐蚀用化学品	38
8.7. 水上运动服装	38
8.8. 服装修改服务	39
8.9. 客户支持服务	39
8.10. 厕所用消毒剂分配器	39
8.11. 电热刷.....	39
8.12. 适用于外部显示屏或显示器的电子游戏主机	39
8.13. 过滤器.....	39
8.14. 消防栓.....	40
8.15. 手动樱桃去核器	40
8.16. 医用热敷贴	40
8.17. 高频焊接设备	40
8.18. 贵金属制家用器皿.....	40
8.19. 水醇	40
8.20. 浸渍制剂	40
8.21. 保险计划管理.....	40
8.22. 床垫上的软垫	40
8.23. 乳蛋白.....	41
8.24. 监控和追踪包裹运输	41
8.25. 摄影用品	41
8.26. 软装出租	41
8.27. 计算机游戏程序出租	41
8.28. 复制设备	41
8.29. 播客服务	42
8.30. 蜂王浆.....	42
8.31. 金属制街道家具	42
8.32. 襁褓服.....	42

8.33. 由动力锯和手锯组成的辅助工具套装	42
8.34. 保温护具	42

8. 分类审查中最常见的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不规范

在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时，准确适用分类的一般原则至关重要。然而，在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解释与实施中反复出现的不规范，仍在给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带来挑战。本节列举了国际局在分类审查中依据上述规则所发现的最常见的不规范，同时提供切实的说明和指导，以支持分类实践的一致性。

8.1. 广告设计

国际局认为，“广告设计”在第 35 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建议的替代词包括“广告概念开发”（基本号 350121），它涵盖旨在加强公众沟通的广告创意、概念及相关材料的创作，例如宣传册、印刷品或在线广告以及直邮广告。

8.2. 空气质量数据采集服务

国际局认为“空气质量数据采集服务”归入第 42 类有误，建议改为第 35 类，作为行政管理服务。该建议符合第 35 类的【注释】，其中包括有关书面讯息和记录的登记、抄录、写作、编纂或者系统化服务，以及数学或者统计数据的汇编服务。此外，比照以下名称也支持改类：“将信息汇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基本号 350080）、“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基本号 350135）和“数据处理服务[办公事务]”（基本号 350173）。

8.3. 防潮绝缘组合物[涂料]

国际局认为“防潮绝缘组合物[涂料]”归入第 2 类有误。建议比照“绝缘漆”（基本号 170060）改为第 17 类。要保留在第 2 类，更恰当的表述可为“防潮油漆”。

8.4. 水族箱用渔网

国际局认为“水族箱用渔网”归入第 28 类有误。建议比照“水族池用抄鱼网”（基本号 210472）改为第 21 类。

8.5. 香水基剂

国际局认为“香水基剂”在第 3 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要保留在第 3 类，需要进一步具体说明。建议的替代包括，如“花提取物[香水]”【extracts of flowers [perfumes]】（基本号 030101）或“芳香油”（基本号 030118）。

8.6. 防腐蚀用化学品

国际局认为“防腐蚀用化学品”归入第 1 类有误。建议根据第 2 类的类别标题和【注释】，并比照“防锈制剂”（基本号 020107）和“防腐剂”（基本号 020010），改为第 2 类。要保留在第 1 类，更恰当的表述可为，如“制造防腐蚀制剂用化学品”。

8.7. 水上运动服装

国际局认为“水上运动服装”归入第 9 类有误。国际局建议根据第 25 类的【注释】将该商品归入第 25 类，该类明确地指明了包括用于体育活动的服装和鞋。要保留在第 9 类，则要进一步

说明，澄清服装的防护性质。可接受的替代词语包括，如“潜水衣”（基本号 090904）、“干式潜水衣”（基本号 090903）或“湿式潜水衣”（基本号 090905）。此外，从事某些运动所必需且不适合日常穿着的服装属于第 28 类。

8.8. 服装修改服务

国际局认为“服装修改服务”归入第 37 类有误。相反，建议改为第 40 类，该类涵盖材料处理，与“服装修改”（基本号 400098）条目一致。这一区分基于所提供服务的性质。第 37 类的服务，如清洗、维护和修理，旨在恢复、保存或改善物品，不改变其基本特征。相比之下，第 40 类涵盖通过机械或化学过程转化物品、物质或材料主要特性的服务，使其与原始状态相比在质量或数量上发生改变。

8.9. 客户支持服务

国际局认为“客户支持服务”在第 42 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要保留在第 42 类，必须进一步具体说明，指明相关的活动领域。可接受的替代包括，如“信息技术[IT]支持服务[软件的故障排除]”（基本号 420221）或“计算机软件问题检修[技术支持]”。

这些示例澄清了服务的技术性质，符合第 42 类的范围，该类涵盖科学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支持。

8.10. 卫生间用消毒剂分配器

“卫生间用消毒剂分配器”条目在 2023 年 1 月被从尼斯《字母顺序表》第 11 类中删除。因此，国际局现认为该名称不清楚，不便分类。其意义不明在于该词是指放置在卫生间的分配器，还是指卫生设施的组件。前者，如果是金属制可归入第 6 类，非金属制归入第 20 类，如果是分配瓶则归入第 21 类，后者则仍可归入第 11 类。为确保清楚和适当归入第 11 类，可接受的替代词包括“将溶液分配到卫生设施水管的消毒装置”（基本号 110377）以及“消毒设备”（基本号 110115）。

8.11. 电热刷

国际局认为“电热刷”归入第 8 类有误。相反，建议比照尼斯分类相关条目，如“电梳”（基本号 210176）和“电刷（机器部件除外）”（基本号 210251）改为第 21 类。

8.12. 适用于外部显示屏或显示器的电子游戏主机

国际局认为“适用于外部显示屏或显示器的电子游戏主机”归入第 9 类有误。建议根据类别标题改为第 28 类。该建议也可比照尼斯分类的条目，例如“游戏机”（基本号 280128）、“视频游戏机器”（基本号 280214）、“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基本号 280216）和“视频游戏主机”（基本号 280255）。

8.13. 过滤器

国际局认为单独使用的“过滤器”在第7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要合理放入第7类，必须进一步具体说明，澄清过滤器的功能或预期用途。可接受的替代词包括“过滤机”（基本号070192）或“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基本号070457）。

8.14. 消防栓【Fireplugs】

“Fireplugs”是“fire hydrants”【消防栓】的同义词，指连接至供水系统、供消防员在发生火灾时取水的装置。因此，国际局比照“消防栓”条目（基本号110049），将“Fireplugs”归入第11类。

8.15. 手动樱桃去核器

“手动樱桃去核器”指用于去除樱桃核的厨具，通常通过推动小活塞穿过樱桃来排出果核。因此，国际局比照“水果去芯器”条目（基本号080285），将“手动樱桃去核器”归入第8类。

8.16. 医用热敷贴

国际局认为“医用热敷贴”归入第5类有误。相反，建议比照相关尼斯分类条目，如“医用冷敷贴”（基本号100260）和“治疗用一次性热敷蒸汽贴”（基本号100289）改为第10类。

8.17. 高频焊接设备

“高频焊接设备”指利用高频电能产生热量来焊接材料的设备。因此，国际局比照尼斯分类相关条目，如“电焊机”（基本号070349）和“电焊设备”（基本号070526）将该名称归入第7类。

8.18. 贵金属制家用器皿

国际局认为“贵金属制家用器皿”归入第14类有误。建议根据第21类的类别标题和【注释】，改为第21类，不考虑商品的材料。该建议也有比照条目“家用器皿”（基本号210159）的支持。

8.19. 水醇

国际局认为“水醇”在第5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要保留在第5类，必须进一步具体说明，澄清其预期用法或用途。建议的替代词包括“医用水醇溶液”或“医用水醇制剂”。

8.20. 浸渍制剂

国际局认为“浸渍制剂”在第2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要保留在第2类，必须清楚说明其功能或预期用途。可接受的替代包括“防腐剂”（基本号020010）、“防锈制剂”（基本号020107）、“油漆黏合剂”（基本号020087）或“木材防腐剂”（基本号020049）。

8.21. 保险计划管理

国际局认为“保险计划管理”归入第 35 类有误。建议根据第 36 类的类别标题和【注释】，并比照相关条目“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plans”【保险计划的管理】（基本号 360145），改为第 36 类。

8.22. 床垫上的薄垫

床垫上薄垫是置于床垫上方的可拆卸层，提供额外的舒适、保护或支撑。其通常比床垫上用垫更薄，一般视为床用垫褥而非床用织品。因此，国际局比照“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基本号 200077）和“野营用睡垫”（基本号 200293），将“床垫上的薄垫”归入第 20 类。要归入第 24 类，可接受的替代可为“床垫遮盖物”（基本号 240030）。

8.23. 乳蛋白

乳蛋白是通过膜分离技术从鲜奶中提取的。这种温和、不致变性的工艺保留了蛋白质的原始结构。这些蛋白质既用于食品饮料行业，也用于健康与营养领域。因此，国际局认为“乳蛋白质”归入第 29 类有误。建议比照相关尼斯分类条目“蛋白质（原料）”（基本号 010452）、“食品工业用蛋白质”（基本号 010699）及“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基本号 010698）改为第 1 类。

8.24. 监控和追踪包裹运输

国际局认为“监控和追踪包裹运输”归入第 35 类有误。建议比照相关尼斯分类条目（如“物流运输”（基本号 390101）和“提供运输信息”（基本号 390077））改为第 39 类。第 39 类主要包括将人、动物或货物从一处运送到另一处，不论是通过铁路、公路、水上、空中还是管道的相关服务，以及与此有关的必要服务。还包括由经纪人及旅行社提供的关于旅行或货运的信息服务，以及有关运输的价目、时刻表和方式的信息服务。

8.25. 摄影用品

国际局认为“摄影用品”在第 1 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因其未清楚说明商品的性质。“用品”一词是统称，可能涵盖属于尼斯分类不同类别的广泛摄影产品。要保留在第 1 类，必须对“用品”进行清楚界定。可接受的替代词包括“摄影用显影剂”（基本号 010435）、“相纸”（基本号 010322）以及“摄影用感光剂”（基本号 010436）。

8.26. 软装出租

国际局认为“软装出租”在第 37 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因其未清楚界定所涉商品的性质。“软装”一词过于宽泛，可能涵盖属于不同类别的多种织物装饰品，例如帘、浴帘、靠垫、地毯、挂毯、帷幔、寝具、床单、浴巾和餐巾、桌布、家具罩和室内装饰面料。因此，必须进一步具体说明“软装出租”，以便进行准确、适当的分类。

8.27. 计算机游戏程序出租

国际局认为“计算机游戏程序出租”归入第41类有误。建议比照相关尼斯分类条目“计算机软件出租”（基本号420159）改为第42类。要保留在第41类，可接受的替代词包括，如“游戏器具出租”（基本号410198）或“计算机游戏出租”。

8.28. 复制设备

国际局认为“复制设备”在第9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因其未清楚说明所涉商品的性质。“设备”一词过于宽泛，无法进行准确、适当的分类。要合理归入第9类，必须进一步限定。建议的替代词包括“复印机（照相、静电、热）”（基本号090154）、“便携式文档扫描仪”（基本号090912）或“数据处理用扫描仪”（基本号090622）。

8.29. 播客服务

国际局认为“播客服务”在第38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因其未清楚说明服务的活动领域。要合理归入第38类，必须澄清活动。建议的替代包括，如“播客视频传输”（基本号380054）或“播客广播服务”。

8.30. 蜂王浆

“蜂王浆”是在第30类带星号的统称，该类是其自然属性类别。因此，国际局认为无进一步限定的“蜂王浆”归入第5类有误。建议比照相关尼斯分类条目“蜂王浆”（基本号300168）改为第30类。要合理放入第5类，必须清楚说明产品的预期用途或目的。可接受的替代词包括“药用蜂王浆”（基本号050316）和“蜂王浆膳食补充剂”（基本号050425）。

8.31. 金属制街道家具

街道家具一般理解为安装在街道上的公益设备。因此，国际局认为“金属制街道家具”在第6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因其未清楚说明商品的性质。要保留在第6类，措辞必须指明所涉的具体项目。可接受的示例包括“街道家具，即金属信箱”、“街道家具，即金属制电话亭”、“街道家具，即金属制广告柱”或“街道家具，即金属柱”。

8.32. 襁褓服

国际局认为“襁褓服”归入第25类有误。建议比照相关尼斯分类条目“婴儿用包被”（基本号240123）改为第24类。婴儿用包被一般定义为“婴儿保暖睡袋或无开裆的一体式服装，通常带有连帽”（《牛津英语词典》在线版，©2018 牛津大学出版社）。这些商品主要用作婴儿寝具，而非服装（参见与条目“婴儿睡袋”（基本号240122）相关的信息文件）。

8.33. 由动力锯和手锯组成的辅助工具套装

国际局对套装的分类，要么依据预期用途，要么依据组成，条件是套装中所包含的所有商品均可归入同一类。因此，国际局认为“由动力锯和手锯组成的工具套装”归入第7类有误。建议比照条目“机锯（机器）”（基本号070341）将“动力锯”保留在第7类，比照条目“锯（手工具）”（基本号080055）将“手锯”改为第8类。

8.34. 保温护具

国际局认为“保暖护具”在第 25 类过于含混不便分类，因其未清楚识别商品的性质或类型。“护具”一词过于宽泛，无法进行准确分类。要合理放入第 25 类，必须进一步具体说明，以反映有关的实际商品。可接受的替代词包括，如“保暖服”“保暖帽”“保暖袜”或“保暖内衣裤”。